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安科〔2024〕41号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服务能力的概念验证中心，畅通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市科技局制定了《安阳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阳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加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根据河南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原则。

综合相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整合利用现有基础条件，优化资源配置，择优布局建设安阳市概念验证中心。

（二）功能定位。

概念验证是将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转化为可初步显现其潜在商业价值的技术（产品、服务、系统）雏形，并对那些不具备商业开发前景的设想加以淘汰，降低转化机会成本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强其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效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推动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早期阶段的关键驱动环节。

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聚集成果、人才、资本和市场等转化要素，营造概念验证生态系统，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加速

挖掘和释放基础研究成果价值的新型载体。

二、主要任务

（一）原理验证。

对新原理、新方法、新发现等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验证分析，重点验证技术的可实现性。

（二）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

对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迁移到其他学科或跨学科整合到新的应用场景上的技术可实现性与潜在市场需求点、需求真实性、需求群体匹配性等进行分析验证，重点验证产品实现的基础条件及应用场景体系实现过程中关键技术、加工测试工艺、系统集成验证等技术手段以及产业政策体系的可实现性。

（三）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

组织关键功能分析和实验结论验证，明确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主要使用性能，验证成果产业化的技术可行性及需要的基础条件，组织产品试制验证并在相关使用环境中进行测试，完成符合设计要求的小批量试制工艺技术体系验证，明确工程化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四）商业前景验证。

完成产品满足使用要求和质量一致性验证，对科技成果的市场前景、产品优势、竞争产品分析、生产与组装调查等进行验证分析，重点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社会经济价值、市场应用前景，以及产业化过程中互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与供给、商业策略、知识产权、投资回报等商业要

素的可实现性，形成推广应用的政策需求分析报告和市场竞争策略报告等。

（五）其他服务。

概念验证中心还可以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技术权益确认、成果评估、技术交易等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跟进式项目调研、创业咨询辅导、小批量试制、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产创融合链接服务；产业创新资源推介、合作伙伴对接、创业投融资等商业顾问服务，以及基于并伴随概念验证服务的其他关联服务。

三、申请条件

概念验证中心采用“先创建、后备案”方式进行培育和建设。

（一）创建条件。

1. 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为在安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服务机制。

2. 拥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拥有一支专门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

3. 围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可在专业技术领域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4. 聚焦概念验证的核心功能，可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项目）遴选识别、验证评估、价值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

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

（二）备案条件。

1. 符合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条件。

2. 依托单位应当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设备配套能力，具有用于验证分析的固定场地等自由实验条件或外部实验条件。

3. 概念验证项目服务的专业化人才不少于 6 人，其中有专职服务人员。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入库评价遴选、验证评估、价值分析、可行性判断，为项目吸引外部融资提供各项专业指导。

4. 单独或合作设立概念验证专项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

5. 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清单，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15 个；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5 个，且是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

6. 具备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健全的组织架构、成熟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的验证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建立本单位概念验证项目征集、项目遴选、项目立项、验证服务、成果推介等全流程工作制度。具备良好的概念验证技术储备和技术扩散能力，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

配套服务。

7. 近三年内，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中小试等服务。

四、建设与管理

（一）申请程序。

1. 自主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向所在县区科技部门提出创建（备案）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区、县（市）科技部门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向市科技部门提交推荐名单。

3. 组织评审。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4. 公示发文。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创建（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部门发文公布；有异议的，由市科技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二）日常管理。

1. 市科技部门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管理工作，组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专家服务团，牵头开展概念验证中心绩效评价与监督服务。各区、县（市）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推荐、指导服务等工作。

2. 概念验证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

制。市科技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每两年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得合格及以上评价的单位，对其通过验证的项目择优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

3. 概念验证中心需要名称变更、定位目标变更、组织架构调整和主任变更等重大事项，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概念验证中心及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概念验证中心资格：

(1)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3) 对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不按规定报告的；

(4) 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

1. 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安阳市 XX 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

2. 本工作指引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试行，由安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